法院公告

2020年1月20日

(2019)浙0302民初6165号

詹连英:本院受理原告饶水平与被告李有、詹连英、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李有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及证据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0948号

费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4日09时30分在鹿城区西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970号

耿建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兴业饮料经营部与被告耿建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4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007号

郑健雄: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稳松与被告郑健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4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060号

马用连: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608号

项红冲、项光林、孙绍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佳顺防火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项定豪、项红冲、项光林、孙绍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940号

林元守:本院已受理原告林有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801号

陈昌浩、卢岳、王天立、黄荣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陈昌浩、卢岳、王天立、黄荣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8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866号

项亨员、徐月娣、项忠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项亨员、徐月娣、鲍洪满、项忠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8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886号

陈祖洪、潘巨才、牟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管丙鹏、陈祖洪、潘巨才、牟建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8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994号

钱耀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钱耀朔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7号

狄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锋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狄小平偿还原告浙江锋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10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0年4月8日上午10时在长兴县人民法院泗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天内。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3307号

孙文君、沈春阳:本院受理原告尹志敏诉被告孙文君、沈春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330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被告孙文君归还原告尹志敏借款本金人民币11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人民币6300元(暂计算至2019年10月27日,以后仍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暂合计116300元,2.被告孙文君支付原告尹志敏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8000元。3.被告沈春阳就被告孙文君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共同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相关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了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付义务。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附件: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截止基准日欠息	费用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1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	9636382.16	5827005.24	0	15463387.40	宁波市东港灯具有限公司、宁波金鹏轴承有限公司、胡元成、俞利丽、余姚市调压器厂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债权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本次公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金额单位为"元"。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4-81873335 / 13906624252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689525、1377737120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措施
		原债权银行	本金(截至2019年9月10日)	欠息	
1	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5,963,165.00	8,130,917.99(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宇嘉丝业有限公司、詹军英、陈军
2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1,621,500.81	6,614,846.41(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	杭州萧山富银物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宇嘉丝业有限公司、陈红、项建东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9月1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徐鹤鸣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徐鹤鸣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徐鹤鸣。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徐鹤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鹤鸣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鹤鸣
2020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1	杭州扬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006T119	浙江银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杨华生、冯秀芳	2012063S1282	10000000.00	保证
2	临安中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CDSX180110030	临安中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钱忠华、张莹、杭州海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吴立中、褚红英	DBCDSX180110030 ZDBSX18011003001 ZDBSX18011003002 ZDBSX18011003003	4845540.36	抵押+保证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鹤鸣的利息及其相关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辖属分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12月26日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5774696、0574-87196666-1811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费用	保证人	抵押资产
1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681,693.23	2,817,246.42	534,262.30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金时针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	抵押物1:位于镇海中浦路399号(化工开发园区)的工业房地产1宗,土地面积110536平米,房产面积26703.97平米;抵押物2:年产100吨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线一条,合计686台/套;抵押物3:车辆4辆;
2	宁波久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3,800,000.00	7,396,083.61	584,503.00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许忠甫、吴巧珍	抵押物1:德国布鲁克纳BOPP生产线主、辅设备,合计12台/套;日本三菱BOPP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合计81台/套;抵押物2:造粒机等设备8台/套;
3	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290,168.04	170,918.00	宁波桑泰制衣有限公司、王君定、汪小萍	北仑区新矸镇算山村工业房地产1宗,土地面积21814.57平米,房产面积5502.90平米;
4	慈溪市大申进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924,639.00	722,342.36	12,127.00	慈溪市正大进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市申之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申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黄曙红、陆庆华	慈溪市浒山街道浒崇公路689号工业房地产1宗,土地面积7678平米,房产面积3301.94平米;
5	宁波国盛食品有限公司	16,076,011.74	997,173.85	5,021.00	陈国盛、凌波	抵押物1:杭州之江路188号东方苑7幢别墅1套,建筑面积381.71平米;抵押物2:系宁波国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区块土地使用权,面积46690平米;
6	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450,000.00	2,609,277.30	5,000.00	宁波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刘斌、刘汉成	抵押物1:权属刘斌的宁波市江东区南演武街50弄22号锦地水岸2204室住宅1套,建筑面积154平米;抵押物2:权属刘斌的宁波市江东区江南一品花园84号别墅1套,建筑面积398.13平米;抵押物3:权属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宁波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楼19楼,办公楼,建筑面积1178.33平米;抵押物4:权属宁波冠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宁波镇海区骆驼新城顺业街1号天鸿大厦,2间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94.01平米;抵押物5:权属宁波冠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宁波镇海区骆驼新城顺业街1号天鸿大厦,8间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73.41平米;抵押物6:权属宁波冠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六合街的3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65.2平米;
合计		401,432,343.97	15,832,291.58	1,311,831.30		

注:各债权及其担保的具体情况以银行签署的合同或法院的裁判为准,本金及欠息、费用暂计至2019年11月12日,金额单位:折人民币元)